

股票代碼：6206

飛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內附會計師查核報告)

公司地址：台北市內湖區行愛路168號
電話：(02)8791-4988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聲 明 書	3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4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5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6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7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8
九、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9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9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9~11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2~23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3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3~47
(七)關係人交易	48
(八)質押之資產	48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8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48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48
(十二)其 他	49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49~50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0~51
3.大陸投資資訊	51
(十四)部門資訊	51~53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自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飛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林大成



日 期：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二十九日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飛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飛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飛捷科技集團)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飛捷科技集團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與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飛捷科技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飛捷科技集團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續後衡量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八)；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一)；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之認列情形，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四)。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飛捷科技集團之存貨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由於科技發展及生產技術更新，致原有之備料可能過時或不再符合市場需求，另因同業競爭使相關產品之銷售價格可能有所波動，故管理階層需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報導期間結束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以認列可能之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因此存貨評價為本會計師執行財務報告查核之重要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針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取得存貨續後衡量之評估文件，檢查其是否依循集團既定之會計政策；檢視存貨庫齡報表，分析各期存貨庫齡變化情形，並抽查存貨是否分類於適當庫齡區間；取得成本與淨變現價值評估表，瞭解及測試管理階層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估計及計算之合理性。

二、企業合併

有關企業合併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九)；企業合併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六)。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飛捷科技集團民國一〇五年度取得Box Technologies Holdings Limited及其子公司100%之股權，因應企業合併之會計處理，集團管理階層需決定所移轉之購買價金、或有對價及所取得之可辨認資產與承擔負債之公允價值，因過程涉及諸多假設及估計且具複雜度，故企業合併交易為本會計師執行財務報告查核重要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針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閱讀雙方簽訂之股權購買合約，瞭解收購範圍、購買價金及或有對價之約定；檢查銀行對帳單核對交易價款確已支付；取得管理階層委託外部專家執行無形資產公允價值評估及購買價格分攤報告，評估於併購日管理階層所辨認之資產及負債及其評價之合理性；委請本所評價專家協助評估該評價採用之評價方法及重要假設之合理性；本會計師亦評估飛捷科技集團會計入帳正確性及是否已適當揭露收購事項之相關資訊。

三、商譽之減損評估

有關非金融資產減損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三)；商譽減損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二)；商譽減損評估之關鍵假設，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九)。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飛捷科技集團因企業併購產生之商譽需於每年或有減損跡象時執行減損測試，因估計商譽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涉及管理階層諸多假設及估計，故商譽減損評估為本會計師執行財務報告查核之重要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取得飛捷科技集團管理階層自行評估之資產減損測試表，並檢查所有需列入年度減損測試之資產項目已完整列入其評估流程；評估管理階層衡量可回收金額所使用評價方式及重要假設，包括折現率、預計成長率及未來現金流量預測等之合理性；以及針對測試結果進行敏感度分析；本會計師另委託內部專家評估加權平均資金成本之設算及其假設，並檢視飛捷科技集團是否已適當揭露減損評估之相關資訊。

其他事項

飛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飛捷科技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飛捷科技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飛捷科技集團之治理單位(含獨立董事及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飛捷科技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飛捷科技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飛捷科技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財務報告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飛捷科技集團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張惠貞 
施威銘 

證券主管機關：(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50103298號
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二十九日

飛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5.12.31		104.12.31		
	金額	%	金額	%	
資 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廿二))	\$ 2,257,734	37	2,413,793	40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六(二)(廿二))	-	-	160,121	3
1150-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六(三)(廿二)及八)	1,126,040	18	1,076,074	18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三)(廿二))	4,168	-	7,076	-
130X	存貨(附註六(四))	816,996	13	671,025	11
1410-1470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42,173	1	39,679	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一)(廿二)及八)	131,064	2	150,200	3
	流動資產合計	<u>4,378,175</u>	<u>71</u>	<u>4,517,968</u>	<u>76</u>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八))	1,145,713	18	1,156,416	19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六)(九))	587,900	10	208,409	3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五))	27,575	-	29,379	-
1915	預付設備款	10,129	-	11,872	1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廿二))	51,875	1	52,055	1
	非流動資產合計	<u>1,823,192</u>	<u>29</u>	<u>1,458,131</u>	<u>24</u>
	資產總計	<u>\$ 6,201,367</u>	<u>100</u>	<u>5,976,099</u>	<u>100</u>

(續次頁)

董事長：林大成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劉久超



會計主管：李美惠



飛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承前頁)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5.12.31		104.12.31	
	金 額	%	金 額	%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廿二)(廿三)及八)	\$ 69,143	1	-	-
2150-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附註六(廿二)(廿三))	724,920	12	562,827	9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六)(二十)(廿二)(廿三))	258,818	4	267,880	5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03,072	2	146,752	3
2250 負債準備(附註六(十二))	12,823	-	12,341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44,316	1	29,247	-
流動負債合計	<u>1,213,092</u>	<u>20</u>	<u>1,019,047</u>	<u>17</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五))	77,505	1	29,357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附註六(十四))	25,411	-	33,040	1
2670 其他長期負債(附註六(六)(廿二)(廿三))	31,688	1	-	-
非流動負債合計	<u>134,604</u>	<u>2</u>	<u>62,397</u>	<u>1</u>
負債總計	<u>1,347,696</u>	<u>22</u>	<u>1,081,444</u>	<u>18</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七)(十六)(十七))：				
3110 普通股股本	1,463,683	24	1,463,683	24
3200 資本公積	761,822	12	756,228	13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753,576	12	651,916	11
3350 未分配盈餘	1,572,392	25	1,670,446	28
3400 其他權益	(22,370)	-	15,975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u>4,529,103</u>	<u>73</u>	<u>4,558,248</u>	<u>76</u>
36XX 非控制權益	324,568	5	336,407	6
權益總計	<u>4,853,671</u>	<u>78</u>	<u>4,894,655</u>	<u>82</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6,201,367</u>	<u>100</u>	<u>5,976,099</u>	<u>100</u>

董事長：林大成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劉久超



會計主管：李美惠



飛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5年度		104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九))	\$ 5,633,782	100	5,213,056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八)(九)(十二)(十三)(十四)(十七)(二十)及十二)	3,739,993	66	3,419,309	66
營業毛利	1,893,789	34	1,793,747	34
營業費用(附註六(三)(八)(九)(十三)(十四)(十七)(二十)、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447,779	8	268,358	5
6200 管理費用	246,982	4	189,530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16,659	4	207,163	4
	911,420	16	665,051	12
營業淨利	982,369	18	1,128,696	2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五)(十一)(廿一))：				
7010 其他收入	13,444	-	31,917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9,133	-	46,376	1
7050 財務成本	(1,466)	-	(1,255)	-
737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失之份額	-	-	(1,820)	-
	21,111	-	75,218	1
稅前淨利	1,003,480	18	1,203,914	23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五))	131,633	2	161,182	3
本期淨利	871,847	16	1,042,732	20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附註六(十四)(十五)(十六))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2,572)	-	(4,053)	-
8349 與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437	-	689	-
	(2,135)	-	(3,364)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附註六(十六))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7,116)	(1)	4,024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37,116)	(1)	4,024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39,251)	(1)	660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832,596	15	1,043,392	20
本期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881,816	16	1,016,596	20
8620 非控制權益	(9,969)	-	26,136	-
	\$ 871,847	16	1,042,732	2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843,471	15	1,017,277	20
8720 非控制權益	(10,875)	-	26,115	-
	\$ 832,596	15	1,043,392	20
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八))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6.02		7.02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5.99		6.89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林大成



經理人：劉久超



會計主管：李美惠



飛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項目									
	普通股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數量	合計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計
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餘額	1,329,472	586,395	555,984	1,595,149	14,471	-	2,151,133	4,081,471	36,728	4,118,199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	-	-	(823)	-	823	(823)	-	-	-
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重編後餘額	1,329,472	586,395	555,984	1,594,326	14,471	823	2,150,310	4,081,471	36,728	4,118,199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95,932	(95,932)	-	-	-	-	-	-
現金股利	-	-	-	(829,900)	-	-	(829,900)	(829,900)	-	(829,900)
資本公積轉增配發股票股利	69,158	(69,158)	-	-	-	-	-	-	-	-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65,053	238,991	-	-	-	-	-	304,044	-	304,044
收購子公司	-	-	-	-	-	-	-	-	452,655	452,655
取得子公司之額外股權	-	-	-	(14,644)	-	-	(14,644)	(14,644)	(145,356)	(160,000)
非控制權益股東注資	-	-	-	-	-	-	-	-	12,000	12,000
子公司分配現金股利予非控制權益	-	-	-	-	-	-	-	-	(45,735)	(45,735)
本期淨利	-	-	-	1,016,596	-	-	1,016,596	1,016,596	26,136	1,042,73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4,045	(3,364)	681	681	(21)	66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1,016,596	4,045	(3,364)	681	1,017,277	26,115	1,043,392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463,683	756,228	651,916	1,670,446	18,516	(2,541)	15,975	4,558,248	336,407	4,894,655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01,660	(101,660)	-	-	-	-	-	-
現金股利	-	-	-	(878,210)	-	-	(878,210)	(878,210)	(5,594)	(878,210)
對子公司所有權益變動	-	5,594	-	-	-	-	-	5,594	25,620	25,620
子公司員工行使認股權發行新股	-	-	-	-	-	-	-	-	(36,980)	(36,980)
子公司分配現金股利予非控制權益	-	-	-	-	-	-	-	-	15,990	15,990
子公司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	-	881,816	-	-	881,816	881,816	(9,969)	871,847
本期淨利	-	-	-	881,816	(36,210)	(2,135)	(38,345)	(38,345)	(906)	(39,25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881,816	(36,210)	(2,135)	(38,345)	843,471	(10,875)	832,59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881,816	(36,210)	(2,135)	(38,345)	843,471	(10,875)	832,596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463,683	761,822	753,576	1,572,392	(17,694)	(4,676)	(22,370)	4,529,103	324,568	4,853,671

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餘額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重編後餘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現金股利
資本公積轉增配發股票股利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收購子公司
取得子公司之額外股權
非控制權益股東注資
子公司分配現金股利予非控制權益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現金股利
對子公司所有權益變動
子公司員工行使認股權發行新股
子公司分配現金股利予非控制權益
子公司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董事長：林大成



經理人：劉久超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李美惠

飛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003,480	1,203,914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	97,105	95,368
攤銷費用	77,837	49,500
應收帳款減損損失迴轉數	(2,597)	(365)
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37,997)	(6,154)
利息費用	1,466	1,255
利息收入	(9,216)	(23,191)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15,990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失之份額	-	1,820
採權益法投資之減損損失	-	2,52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43)	-
其他負債未實現兌換利益	(6,064)	-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36,481	120,76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及帳款	191,803	60,236
其他應收款	4,684	(3,796)
存貨	(17,823)	(74,348)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6,464	(5,842)
應付票據及帳款	60,419	21,737
其他流動負債	15,069	(700)
其他應付款	(15,604)	20,396
負債準備	482	(14,991)
淨確定福利負債	(10,201)	99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235,293	3,682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375,254	1,328,358
支付之所得稅	(186,862)	(155,15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188,392	1,173,201

(續次頁)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林大成



經理人：劉久超



會計主管：李美惠



飛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承前頁)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5年度	104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662)	(260,0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161,938	100,104
收購子公司價款扣除所取得之現金淨額	(458,065)	115,667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含預付設備款)	(87,654)	(96,81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421	1
取得無形資產	(10,578)	(5,138)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19,316	(11,463)
收取之利息	7,440	24,45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368,844)</u>	<u>(133,195)</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償還短期借款	(51,445)	-
發放現金股利	(878,210)	(829,9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25,620	-
子公司發放現金股利予非控制權益	(36,980)	(45,735)
取得子公司之額外股權所付款項	-	(160,000)
設立子公司由非控制權益股東注資	-	12,000
支付之利息	(1,325)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942,340)</u>	<u>(1,023,635)</u>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33,267)	2,92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56,059)	19,29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413,793	2,394,5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2,257,734</u>	<u>2,413,793</u>

董事長：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飛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飛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七十三年八月十三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註冊地址為台北市內湖區行愛路168號。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合併公司」)主要營業項目包括電腦及週邊設備之設計、製造及買賣等。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二十九日經董事會通過發佈。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尚未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民國一〇五年七月十八日金管證審字第1050026834號令，公開發行以上公司應自民國一〇六年起全面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以下稱理事會)於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前發布，並於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財務報告。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 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例外規定」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之修正「取得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2014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2014年1月1日
2010-2012及2011-2013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年7月1日
2012-2014年國際財務報導年度改善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2014年1月1日

飛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合併公司之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二)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下表彙列理事會已發布及修訂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發布日止，除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及第十五號業經金管會通過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生效外，金管會尚未發布其他準則生效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 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尚待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闡釋」	201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因未實現損失所產生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之修正(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	2018年1月1日
2014-2016年國際財務報導年度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201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及預收付對價」	201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2018年1月1日

飛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對合併公司可能攸關者如下：

發布日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
2014.5.28 2016.4.1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p>新準則以單一分析模型按五個步驟決定企業認列收入之方法、時點及金額，將取代現行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及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建造合約」以及其他收入相關的解釋。</p> <p>2016.4.12發布修正規定闡明下列項目：辨認履約義務、主理人及代理人之考量、智慧財產之授權及過渡處理。</p>
2013.11.19 2014.7.24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p>新準則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主要修正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分類及衡量：金融資產係按合約現金流量之特性及企業管理資產之經營模式判斷，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另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其歸因於信用風險之公允價值變動數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減損：新預期損失模式取代現行已發生損失模式。 • 避險會計：採用更多原則基礎法之規定，使避險會計更貼近風險管理，包括修正達成、繼續及停止採用避險會計之規定，並使更多類型之暴險可符合被避險項目之條件等。
2016.1.1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p>新準則將租賃之會計處理修正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承租人所簽訂符合租賃定義之所有合約均應於資產負債表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租賃期間內租賃費用則係以使用權資產折舊金額加計租賃負債之利息攤提金額衡量。 • 出租人所簽訂符合租賃定義之合約則應分類為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其會計處理與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類似。

合併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飛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衡量基礎

除下列資產負債表之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 (1)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
- (2) 淨確定福利負債係依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退休基金資產之淨額認列；
- (3)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或有對價。

2. 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合併公司每一個體係以其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 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主體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之個體(即子公司)。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被投資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被投資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控制該個體。

自對子公司取得控制之日起，開始將其財務報告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直至喪失控制之日為止。合併公司內部之交易、餘額及任何未實現收益與費損，業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已全數消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分別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亦然。

子公司之財務報告業已適當調整，俾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所使用之會計政策一致。

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者，係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非控制權益之調整數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且歸屬於合併公司業主。

飛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 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5.12.31	104.12.31	
本公司	Flytech USA International Co., Ltd. (Flytech USA BVI, 英屬維京群島)	投資控股	100.00%	100.00%	-
本公司	Flytech JP International Co., Ltd. (Flytech JP BVI, 英屬維京群島)	投資控股	100.00%	100.00%	-
本公司	Flytech HK International Co., Ltd. (Flytech HK BVI, 英屬維京群島)	投資控股	100.00%	100.00%	-
本公司	Flytech CN International Co., Ltd. (Flytech CN BVI, 英屬維京群島)	投資控股	100.00%	100.00%	-
本公司	飛迅投資股份有限公司(飛迅投資, 台灣)	投資控股	100.00%	100.00%	-
本公司	Box Technologies (Holdings) Ltd. (Box Holdings, 英國)	投資控股	100.00%	-	(註四)
Flytech USA BVI	Flytech Technology (U.S.A.) Inc. (Flytech USA, 美國)	電腦及週邊設備之買賣	100.00%	100.00%	-
Flytech HK BVI	Flytech Technology Hong Kong Ltd. (Flytech HK, 香港)	電腦及週邊設備之買賣	100.00%	100.00%	-
Flytech CN BVI	飛懋電子(上海)有限公司(飛懋電子, 中國)	電腦及週邊設備之買賣	100.00%	100.00%	-
Flytech CN BVI	飛捷電子(北京)有限公司(飛捷北京, 中國)	電腦及週邊設備之買賣	100.00%	100.00%	(註一)
Flytech HK	安捷系統有限公司(iSAPPOS, 香港)	電腦及週邊設備之買賣	100.00%	-	(註二)
飛迅投資	羅捷系統股份有限公司(羅捷系統, 台灣)	電腦及週邊設備之買賣	80.00%	80.00%	(註一)
飛迅投資	普達系統股份有限公司(普達系統, 台灣)	電腦及週邊設備之買賣	51.21%	53.78%	
普達系統	Poindus America Corp. (Poindus America, 美國)	電腦及週邊設備之買賣	51.21%	53.78%	(註三)
普達系統	普達投資有限公司(普達投資, 台灣)	投資控股	51.21%	53.78%	(註三)
普達系統	Poindus Systems UK Limited (Poindus UK, 英國)	電腦及週邊設備之買賣	51.21%	53.78%	(註三)
普達投資	Poindus Systems GmbH GroBhandel mit EDV. Oberureel (Poindus GmbH, 德國)	電腦及週邊設備之買賣	51.21%	53.78%	(註三)
Box Holdings	Box Technologies Limited (Box UK, 英國)	電腦及週邊設備之買賣	100.00%	-	(註四)
Box Holdings	BTechnologies AB (Box Sweden, 瑞典)	電腦及週邊設備之買賣	100.00%	-	(註四)

註一：係民國一〇四年度新設立之子公司。

註二：係民國一〇五年度新設立之子公司。

註三：本公司透過子公司飛迅投資於民國一〇四年二月一日取得普達系統及其子公司實質控制，自取得日起將普達系統及其子公司併入合併主體。另，普達系統於民國一〇四年八月一日，與歐捷科技合併，歐捷科技為消滅公司。

註四：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一日取得Box Holdings及其子公司100%之股權，自取得日起將其及其子公司併入合併主體。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飛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外 幣

1.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報導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不予重新換算。

2.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除高度通貨膨脹經濟者外，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致喪失控制或重大影響時，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係全數重分類為損益。處分部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係按比例重新歸屬至非控制權益。處分部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五)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 1.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合併公司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延期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飛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七)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係於合併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1.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放款及應收款，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1)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指持有供交易或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其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者。衍生性金融工具，除被指定為有效之避險工具外，亦歸類為此類金融資產。

此類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相關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2)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付款金額之金融資產，包括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其他金融資產等。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除不具重大性之短期應收款項之利息不予認列外，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利息收入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3)金融資產減損

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每個報導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該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金融資產減損之客觀證據包括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及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等。

針對應收帳款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以組合基礎評估減損。應收款組合之客觀減損證據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該組合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除因應收帳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飛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若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客觀地連結至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投資於減損迴轉日之帳面金額不得大於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應收帳款之呆帳損失及回升利益係列報於管理費用，應收帳款以外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及回升利益係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4)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當非除列單一金融資產之整體時，合併公司以移轉日各部分之相對公允價值為基礎，將該金融資產之原帳面金額分攤至因持續參與而持續認列之部分及除列之部分。分攤予除列部分之帳面金額與因除列部分所收取之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中分攤予除列部分之總和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或損失，係依其相對公允價值分攤予持續認列部分與除列部分。

2.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係指持有供交易或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其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者。衍生性金融工具，除被指定為有效避險工具外，亦歸類為此類金融負債。

此類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相關利息支出)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2)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非屬持有供交易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包括應付票據及帳款及其他應付款)，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未資本化為資產成本之利息費用係認列於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3)金融負債之除列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飛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合併公司有法定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八)存 貨

存貨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取得、產製或加工成本及其他成本，並採加權平均法計算。其中固定製造費用係按生產設備之正常產能或實際產量孰高者分攤至製成品及在製品，變動製造費用則以實際產量為分攤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為計算基礎。

(九)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對其財務及營運政策具有重大影響但非控制或聯合控制者。

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投資採權益法會計處理，原始取得時依成本認列，投資成本包含交易之成本。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包括原始投資時所辨認之商譽，減除任何累計減損損失。合併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含商譽)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使用價值或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孰高者)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係作為投資帳面金額之減少。

合併公司自取得重大影響力之日起，依權益比例認列各該投資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當合併公司依比例應認列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關聯企業之權益時，即停止認列其損失，而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該被投資公司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之損失及相關負債。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合併公司對其之持股比例時，合併公司將所有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合併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利益，依合併公司對該被投資公司之權益比例予以消除。未實現損失之消除方法與未實現利益相同，但僅限於未有減損證據之情況下所產生。

關聯企業發行新股時，若合併公司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若此項調整係沖減資本公積，但由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則借記保留盈餘。惟若屬合併公司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其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減少者，先前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金額係按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飛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關聯企業之財務報表業已適當調整，俾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所使用之會計政策一致。

(十)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認列及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成本減除累計折舊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成本包含使資產達預計用途之可使用狀態的直接可歸屬成本、拆卸與移除該資產項目及復原所在地點之成本，以及符合資產資本化要件之借款成本。為整合相關設備功能而購入之軟體亦資本化為該設備之一部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損益，係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帳面金額與處分價款之差額，並以淨額認列於損益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2.後續成本

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後續支出所預期產生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其金額能可靠衡量，則該支出認列為該項目帳面金額之一部分，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予以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日常維修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3.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按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計算，並依資產之各別重大組成部分評估，若一組成部分之耐用年限不同於資產之其他部分，則此組成部分應單獨提列折舊；土地則無須提列折舊。折舊之提列認列為損益。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為：機器設備，3~12年；模具，2~5年；辦公設備，3~15年；其他設備，2~10年；另，房屋及建築則依其重大組成部分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折舊：主建物，50年；機電工程，20年；空調系統，10年。

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於每個財務年度結束日加以檢視，任何估計變動之影響則推延調整。

(十一)租 賃

依租賃條件當合併公司承擔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時，分類為融資租賃，其他租賃則為營業租賃，該等租賃資產未認列於合併公司之資產負債表。

營業租賃之租金給付(不包括保險及維護等服務成本)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或有租金給付於租賃調整確定時，認列為當期費用。

(十二)無形資產

1.商 譽

收購子公司產生之商譽認列於無形資產，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商譽係包含於投資之帳面金額內。商譽不予攤銷，而依成本減累計減損予以衡量。

飛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其他無形資產

合併公司因併購而產生之商標權、專利及技術及客戶關係以收購日之公平價值入帳，續後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衡量。合併公司之其他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衡量。攤銷金額係依直線法按下列估計耐用年限計提，攤銷數認列於損益：商標權，5~7年；專利及技術，5年；客戶關係，5~7年；外購軟體，3~5年。

每年至少於財務年度結束日時檢視無形資產之殘值、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任何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則推延調整。

(十三)非金融資產減損

1.商 譽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企業合併取得子公司之商譽應分攤至合併公司預期可自合併綜效而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每年定期(及有跡象顯示該單位已減損時)進行減損測試，若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減損損失係先就已分攤至該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減少其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各資產之帳面金額等比例分攤至各資產。商譽減損損失立即認列為當期損失，且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2.其他有形及無形資產

針對存貨及遞延所得稅資產以外之非金融資產，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發生減損，並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若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則合併公司估計該項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以評估減損。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將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整減少至可回收金額，並認列減損損失。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重新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已不存在或減少，則迴轉減損損失，以增加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至其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若以前年度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四)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義務，使合併公司未來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保固負債準備係於銷售商品或服務時認列，該項負債準備係根據歷史保固資料及所有可能結果按其相關機率加權衡量。

飛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五)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

1.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1)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2)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3)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4)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及(5)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風險與報酬移轉時點視銷售協議個別條款而定。

2.勞務收入

提供勞務所產生之收入係按報導日之交易完成程度認列。

3.利息收入及股利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益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六)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勞務期間內認列為損益項下之員工福利費用。

2.確定福利計畫

確定福利退休金計畫下之淨義務係針對各項福利計畫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之折現值，減除各項計畫資產的公允價值後之金額。折現率係以到期日與合併公司淨義務期限接近，且計價幣別與預期支付福利金相同之政府公債之市場殖利率為主。任何依此方法計算所產生之資產，不得超過未來得以從該計畫退還之資金或減少未來對該計畫提撥金額之現值總額。確定福利計畫之淨義務每年由合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再衡量數包含(1)精算損益；(2)計畫資產報酬，但不包括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及(3)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但不包括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下。合併公司將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認列於其他權益。

合併公司於縮減或清償發生時，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縮減或清償損益。縮減或清償損益包括任何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及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飛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以未折現之基礎衡量，且於提供相關服務時認列為費用。有關短期現金紅利或分紅計畫下預期支付之金額，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合併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十七)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給與員工之股份基礎給付獎酬以給與日之公允價值衡量，於員工達到可無條件取得報酬之期間內，認列酬勞成本並增加相對權益。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預期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而最終認列之金額係以既得日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為基礎衡量。

(十八)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前一年度盈餘經當度股東會決議未予分配部份依稅法規定計算之應付所得稅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者。
- 2.因投資子公司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
- 3.商譽之原始認列。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並以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予以互抵：

-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 (1)同一納稅主體；或
 -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飛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九)企業合併

合併公司採用收購法處理企業合併，依收購日移轉對價之公允價值，包括歸屬於被收購者任何非控制權益之金額，減除所取得之可辨認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之淨額(通常為公允價值)來衡量商譽。若減除後之餘額為負數，則合併公司重新評估是否已正確辨認所有取得之資產及所有承擔之負債後，始將廉價購買利益認列於損益。

若企業合併之原始會計處理於合併交易發生之報導日前尚未完成，合併公司對於尚不完整之會計處理項目係以暫定金額認列，並於衡量期間內予以追溯調整或認列額外之資產或負債，以反映於衡量期間所取得關於收購日已存在事實與情況之新資訊。衡量期間自收購日起不超過一年。

除與發行債務或權益工具相關者外，與企業合併相關之交易成本均應於發生時立即認列為合併公司之費用。

被收購者之非控制權益中，若屬現時所有權權益，且其持有者有權於清算發生時按比例份額享有企業淨資產者，合併公司係依逐筆交易基礎，選擇按收購日之公允價值或按現時所有權工具對被收購者可辨認淨資產之已認列金額所享有之比例份額衡量之。其他非控制權益則按其收購日之公允價值或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規定之其他基礎衡量。

移轉對價中所包含之或有對價係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認列。收購日後或有對價公允價值之變動若屬衡量期間調整者，係追溯調整收購成本並相對調整商譽。衡量期間調整係因合併公司於收購日後始取得關於收購日已存在事實與情況之額外資訊所作之調整，衡量期間自收購日起不超過一年。對於非屬衡量期間調整之或有對價公允價值變動，其會計處理係取決於或有對價之分類。或有對價分類為權益者不得再衡量，且其後續交割應在權益內調整。或有對價分類為資產或負債者，其於收購日後之公允價值變動係認列為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

集團內子公司間以合併換股方式進行共同控制下組織調整之會計處理，係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101)基秘字第301號函之規定，因合併公司編製報表主體並未改變，僅須於附註揭露中說明。

(二十)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合併公司之潛在稀釋普通股包括可轉換公司債、給與員工之認股權及尚未經董事會決議且得採股票發放之員工酬勞。

飛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廿一)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係合併公司之組成部分，從事可能賺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合併公司內其他組成部分間交易相關之收入及費用)之經營活動。所有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均定期由合併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資源予該部門之決策並評量其績效。各營運部門均具單獨之財務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編制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管理階層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本合併財務報告未有會計政策涉及重大判斷，而認列金額有重大影響之資訊。

對於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中，合併公司管理當局認為存有將於未來次一年度造成重大調整之風險者，相關資訊如下：

(一)存貨之評價

因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合併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報導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科技發展及生產技術更新，合併公司評估報導日存貨因過時陳舊或低於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二)商譽之減損評估

商譽減損之評估過程依賴合併公司之主觀判斷，包含辨認現金產生單位、分攤商譽至相關現金產生單位，及決定相關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公司策略改變均可能造成評估結果之重大差異。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5.12.31</u>	<u>104.12.31</u>
現金	\$ 24,528	1,182
活期存款及支票存款	2,210,206	2,120,111
原始到期日為三個月以內之定期存款	<u>23,000</u>	<u>292,500</u>
	<u>\$ 2,257,734</u>	<u>2,413,793</u>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原始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以上之定期存款分別為127,824千元及146,967千元，列報於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項下。

飛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u>105.12.31</u>	<u>104.12.31</u>
基金受益憑證	\$ -	160,121

(三)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u>105.12.31</u>	<u>104.12.31</u>
應收票據	\$ 11,821	15,670
應收帳款	1,127,144	1,070,191
減：備抵減損損失	(12,925)	(9,787)
	1,126,040	1,076,074
其他應收款	4,168	7,076
	<u>\$ 1,130,208</u>	<u>1,083,150</u>

1.應收票據及帳款備抵減損損失之變動如下：

	個別評估 之減損損失	組合評估 之減損損失	合 計
105年1月1日餘額	\$ -	9,787	9,787
企業合併取得	-	6,173	6,173
減損損失迴轉	-	(2,597)	(2,597)
外幣換算損益	-	(438)	(438)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12,925</u>	<u>12,925</u>

	個別評估 之減損損失	組合評估 之減損損失	合 計
104年1月1日餘額	\$ -	10,152	10,152
減損損失迴轉	-	(365)	(365)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9,787</u>	<u>9,787</u>

2.合併公司已逾期但未減損之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為：

	<u>105.12.31</u>	<u>104.12.31</u>
逾期0~30天	\$ 139,904	108,738
逾期31~60天	13,697	37,830
逾期61~90天	12,255	5,170
逾期91~120天	604	787
逾期121天以上	-	675
	<u>\$ 166,460</u>	<u>153,200</u>

基於歷史之付款行為以及分析應收款所屬客戶之信用狀況及期後收款情形，合併公司認為上述未提列備抵減損損失之逾期應收款項回收性並無重大疑慮。

飛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合併公司之應收帳款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四)存 貨

	<u>105.12.31</u>	<u>104.12.31</u>
原料	\$ 459,266	400,967
在製品	145,587	162,047
製成品	99,061	95,066
商品存貨	<u>113,082</u>	<u>12,945</u>
	<u>\$ 816,996</u>	<u>671,025</u>

合併公司因期末存貨沖減至淨變現價值而認列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及存貨報廢損失之金額如下：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7,034	10,923
存貨報廢損失	<u>20,731</u>	<u>13,335</u>
	<u>\$ 27,765</u>	<u>24,258</u>

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五)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十月投資昱景科技(股)公司15,000千元，取得1,500千股，持股比例27.27%。經合併公司評估此投資已有減損，於民國一〇四年度除依權益法認列投資損失1,820千元外，另認列減損損失2,529千元使投資帳面價值認列至零為止，該減損損失列報於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

昱景科技財務資訊彙總如下，該等財務資訊並未依合併公司持有之所有權期間及比例作調整：

	<u>105.12.31</u>	<u>104.12.31</u>
總 資 產	\$ 12,630	17,365
總 負 債	10,552	11,269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收 入	\$ 35,020	27,462
本期淨損	(4,018)	(9,849)

飛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六)收購子公司

1.Box Technologies Holdings Limited及其子公司(Box)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四月二十日經董事會決議，為提升產品競爭力及擴展市佔率，由本公司取得Box100%之股權，並自收購日(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一日)起將Box納入合併個體。收購Box使合併公司得以透過其品牌行銷專長、既有客戶群及歐洲通路，預期將能整合合併公司之設計及製造專長，發揮供應鏈垂直整合綜效，帶動合併公司整體營業收入。

(1)移轉對價

依股權買賣合約書，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一日以現金471,900千元(英鎊10,000千元)收購Box100%股權；另依雙方協議，若西元二〇一七年及二〇一八年Box之實際獲利達成約定條件，合併公司須向Box原股東支付英鎊2,000千元。於該或有對價約定下，合併公司未來可能支付之所有或有給付之潛在未折現金額係介於0元與94,380千元(英鎊2,000千元)之間。

合併公司採用收益法估算該或有對價，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允價值為英鎊889千元(折合新台幣35,217千元)，帳列其他應付款與其他長期負債。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度因Box未符合盈餘目標致重新衡量或有對價公允價值而認列之變動利益計37,842千元，帳列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

(2)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收購時應衡量收購日取得可辨認資產與承擔負債之公允價值。經本公司委請專家評估結果如下：

項 目	金 額
移轉對價：	
現金	\$ 471,900
或有對價公允價值	79,798
減：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負債之公允價值	
現金及約當現金	13,835
應收帳款	239,610
存貨	128,148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8,95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2,562
無形資產－商標權	33,741
無形資產－客戶關係	238,074
短期借款	(120,588)
應付帳款	(101,674)
其他流動負債	(21,590)
遞延所得稅負債	(54,736)
可辨認淨資產之公允價值	376,340
商譽	\$ 175,358

飛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於衡量期間(收購日起一年內)取得於收購日已存在之事實與情況相關之新資訊，因而調減收購日之其他流動負債及商譽計10,622千元。

(3)無形資產

上述商標權及客戶關係依預計未來經濟效益期間皆按七年採直線法平均攤銷。

商譽主要係來自Box在POS產品市場之聲譽、獲利能力及員工價值。本公司因取得子公司認列之商譽，預期無所得稅效果。

(4)經營成果之擬制資訊

自收購日起Box之經營成果即併入合併公司之合併綜合損益表，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貢獻之收入及淨損分別為511,671千元及(37,274)千元。若假設Box收購日發生於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則合併公司之擬制性營業收入及稅後淨利將分別為6,412,827千元及897,670千元。

2.普達系統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普達系統)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一月十四日經董事會決議，為擴展POS產品市佔率以及提高公司營運競爭力，由本公司之子公司飛迅投資取得普達系統25%之股權，同時與普達系統及其主要股東簽約，取得實質控制，並自收購日(民國一〇四年二月一日)起將普達系統納入合併個體。

取得普達系統使合併公司得以透過其品牌行銷專長及既有客戶群，帶動合併公司整體營業收入。此外，透過此項收購交易取得之專利及技術，預期將能整合合併公司之設計及製造專長，提高產品性能及生產效能。合併公司並預期可透過經濟規模來降低成本。

(1)移轉對價

依投資合約書，由本公司之子公司飛迅投資於民國一〇四年二月一日認購普達系統現金增資4,000千股，以每股40元作價投資，金額計160,000千元，並無或有價金或以其他權益工具作為移轉對價之情形。

飛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收購時應衡量收購日取得可辨認資產與承擔負債之公允價值。經本公司委請專家評估結果如下：

項 目	金 額
移轉對價	\$ 160,000
加：非控制權益	452,655
減：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負債之公允價值：	
現金及約當現金	275,667
應收帳款	95,126
存貨	126,184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7,848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3,01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3,240
無形資產－商標權	65,951
無形資產－專利及技術	102,847
無形資產－客戶關係	63,185
無形資產－其他	1,274
遞延所得稅資產	576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5,608
應付帳款	(112,561)
其他應付款	(35,871)
其他流動負債	(7,987)
遞延所得稅負債	(562)
可辨認淨資產之公允價值	<u>603,540</u>
商譽	<u>\$ 9,115</u>

(3)無形資產

上述商標權、專利及技術及客戶關係皆依預計未來經濟效益期間皆按五年採直線法平均攤銷。

商譽主要係來自普達系統及其子公司在POS產品市場之聲譽、獲利能力及員工價值。本公司因取得子公司認列之商譽，預期無所得稅效果。

(4)經營成果之擬制資訊

自收購日起普達系統及其子公司之經營成果即併入合併公司之合併綜合損益表，民國一〇四年二月一日(收購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貢獻之收入及淨利分別為732,052千元及34,203千元。若假設普達系統及其子公司收購日發生於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則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之擬制性營業收入及稅後淨利將分別為5,230,005千元及1,042,947千元。

飛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七)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

1.共同控制下之企業合併

普達系統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六日經股東會決議，與本公司之子公司歐捷科技合併。此合併案以民國一〇四年八月一日為合併基準日，由普達系統按每2股歐捷科技普通股換發普達系統1股普通股之換股比例，發行4,000千股新股予歐捷科技之股東完成合併，普達系統為存續公司，歐捷科技為消滅公司。合併公司持有普達系統之股權比率由25%增加至33.78%。

合併公司對上列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之影響如下：

	<u>105年度</u>
資本公積－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u>6,846</u>

2.子公司股權變化

除上述附註六(六)所述外，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十月一日另以現金160,000千元增加取得普達系統之股權，使權益由33.78%增加至53.78%。

合併公司對上列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之影響如下：

	<u>105年度</u>
取得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	\$ 138,510
支付予非控制權益之對價	<u>(160,000)</u>
權益交易差額	\$ <u>(21,490)</u>
沖減資本公積	\$ <u>(6,846)</u>
沖減保留盈餘	\$ <u>(14,644)</u>

普達系統於民國一〇五年度因員工行使普通股認股權而發行新股1,000千股，合併公司對普達系統之權益因而由53.78%減少為51.21%，因而認列之資本公積計5,594千元。

飛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折舊變動明細如下：

	土地	房屋及 建築	機器設備	模具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總計
成本：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 319,238	655,815	297,649	330,574	53,729	29,742	1,686,747
合併取得(詳附註六(六))	-	-	7,950	-	24,268	6,184	38,402
增添	20,186	298	5,470	26,127	3,532	7,769	63,382
重分類	-	2,681	-	11,818	-	(718)	13,781
處分	-	-	(338)	-	(639)	(5,077)	(6,054)
匯率變動之影響	-	(2,281)	(1,441)	-	(3,863)	(1,233)	(8,818)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339,424</u>	<u>656,513</u>	<u>309,290</u>	<u>368,519</u>	<u>77,027</u>	<u>36,667</u>	<u>1,787,440</u>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	\$ 319,238	635,939	289,735	279,605	44,155	25,892	1,594,564
合併取得(詳附註六(六))	-	-	-	20,263	1,440	4,473	26,176
增添	-	18,824	8,077	24,618	6,609	157	58,285
重分類	-	645	60	25,382	2,871	2,718	31,676
處分	-	-	(202)	(9,593)	(534)	(1,275)	(11,604)
匯率變動之影響	-	407	(21)	-	99	101	586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319,238</u>	<u>655,815</u>	<u>297,649</u>	<u>340,275</u>	<u>54,640</u>	<u>32,066</u>	<u>1,699,683</u>
折舊：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 -	105,060	151,721	225,281	29,078	19,191	530,331
合併取得(詳附註六(六))	-	-	868	-	20,678	4,294	25,840
折舊	-	14,713	22,060	50,207	6,527	3,598	97,105
重分類	-	-	-	-	-	(311)	(311)
處分	-	-	(338)	-	(639)	(4,699)	(5,676)
匯率變動之影響	-	(1,178)	(232)	-	(3,305)	(847)	(5,562)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118,595</u>	<u>174,079</u>	<u>275,488</u>	<u>52,339</u>	<u>21,226</u>	<u>641,727</u>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	\$ -	90,855	127,872	186,830	24,219	16,784	446,560
合併取得(詳附註六(六))	-	-	-	9,701	911	2,324	12,936
折舊	-	14,375	24,070	48,044	5,299	3,580	95,368
處分	-	-	(202)	(9,593)	(533)	(1,275)	(11,603)
匯率變動之影響	-	(170)	(19)	-	93	102	6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105,060</u>	<u>151,721</u>	<u>234,982</u>	<u>29,989</u>	<u>21,515</u>	<u>543,267</u>
帳面價值：							
民國105年12月31日	<u>\$ 339,424</u>	<u>537,918</u>	<u>135,211</u>	<u>93,031</u>	<u>24,688</u>	<u>15,441</u>	<u>1,145,713</u>
民國104年12月31日	<u>\$ 319,238</u>	<u>550,755</u>	<u>145,928</u>	<u>105,293</u>	<u>24,651</u>	<u>10,551</u>	<u>1,156,416</u>
民國104年1月1日	<u>\$ 319,238</u>	<u>545,084</u>	<u>161,863</u>	<u>92,775</u>	<u>19,936</u>	<u>9,108</u>	<u>1,148,004</u>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均未提供作抵押擔保之情形。

飛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九)無形資產

1.合併公司無形資產之成本、攤銷及減損損失明細如下：

	商標權	專利及 技術	客戶 關係	商譽	其他	總計
成本：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 65,951	102,847	63,185	9,115	24,681	265,779
合併取得(詳附註六(六))	33,741	-	238,074	175,358	-	447,173
單獨取得	-	-	-	-	10,578	10,578
重分類	-	-	-	-	768	768
匯率變動影響數	-	-	-	-	(722)	(722)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99,692</u>	<u>102,847</u>	<u>301,259</u>	<u>184,473</u>	<u>35,305</u>	<u>723,576</u>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	\$ -	-	-	-	18,269	18,269
合併取得(詳附註六(六))	65,951	102,847	63,185	9,115	1,274	242,372
單獨取得	-	-	-	-	5,138	5,138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65,951</u>	<u>102,847</u>	<u>63,185</u>	<u>9,115</u>	<u>24,681</u>	<u>265,779</u>
攤銷：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 12,091	18,855	11,584	-	14,840	57,370
攤銷	16,002	20,569	32,476	-	8,790	77,837
重分類	-	-	-	-	311	311
匯率變動影響數	-	-	-	-	158	158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28,093</u>	<u>39,424</u>	<u>44,060</u>	<u>-</u>	<u>24,099</u>	<u>135,676</u>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	\$ -	-	-	-	7,870	7,870
攤銷	12,091	18,855	11,584	-	6,970	49,500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12,091</u>	<u>18,855</u>	<u>11,584</u>	<u>-</u>	<u>14,840</u>	<u>57,370</u>
帳面價值：						
民國105年12月31日	<u>\$ 71,599</u>	<u>63,423</u>	<u>257,199</u>	<u>184,473</u>	<u>11,206</u>	<u>587,900</u>
民國104年12月31日	<u>\$ 53,860</u>	<u>83,992</u>	<u>51,601</u>	<u>9,115</u>	<u>9,841</u>	<u>208,409</u>
民國104年1月1日	<u>\$ -</u>	<u>-</u>	<u>-</u>	<u>-</u>	<u>10,399</u>	<u>10,399</u>

2.認列之攤銷

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無形資產攤銷費用列報於合併綜合損益表之下
列項目：

	105年度	104年度
製造費用	\$ 831	559
銷售費用	183	109
管理費用	71,413	43,891
研發費用	5,410	4,941
	<u>\$ 77,837</u>	<u>49,500</u>

飛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商譽之減損測試

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併購取得之商譽係以各別子公司為其現金產生單位，列示如下：

	<u>105.12.31</u>	<u>104.12.31</u>
Box	\$ 175,358	-
普達系統	<u>9,115</u>	<u>9,115</u>
	<u>\$ 184,473</u>	<u>9,115</u>

上述現金產生單位均係管理階層監管含商譽資產之投資報酬下之最小層級單位。根據合併公司執行Box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減損測試結果，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可回收金額高於其帳面價值，故無認列減損損失。該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係依據使用價值所決定，其相關之關鍵假設如下：

	<u>105.12.31</u>
營業收入成長率	5%
折現率	14.79%

(1)所用之未來現金流量估計係管理階層依據未來之營運規劃所預估之五年期財務預算，超過五年之現金流量採用年成長率1%予以外推。

(2)決定使用價值之折現率係以加權平均資金成本為估計基礎。

(十)短期借款

合併公司短期借款之明細如下：

	<u>105.12.31</u>	<u>104.12.31</u>
擔保銀行借款	\$ <u>69,143</u>	<u>-</u>
尚未使用額度	\$ <u>790,211</u>	<u>684,125</u>
利率區間	<u>2.5%</u>	<u>-</u>

合併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十一)應付公司債

	<u>105.12.31</u>	<u>104.12.31</u>
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金額	\$ -	800,000
累計已轉換為普通股金額	<u>-</u>	<u>(800,000)</u>
期末應付公司債餘額	<u>\$ -</u>	<u>-</u>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利息費用(有效利率為2.09%)	<u>\$ -</u>	<u>1,255</u>

飛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八月九日在台灣發行票面利率為零之無擔保轉換公司債800,000千元，其主要發行條件如下：

- (1)發行期限：五年，自民國九十九年八月九日至民國一〇四年八月九日。
- (2)轉換期限：自發行日期滿一個月之翌日至到期日前十日止，債券持有人得向本公司請求將本債券依面額及請求轉換當時之轉換價格，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本公司將以發行新股之方式為之。
- (3)轉換價格及其調整：轉換價格於發行時為每股90.9元。本債券發行後，遇有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增加，應依發行條款規定公式調整本債券之轉換價格。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六月最後轉換日止，因無償配股而調整後之轉換價格均為47.1元。
- (4)贖回權：本債券自發行日期滿一個月之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本公司普通股股票在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若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本債券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含)以上時，或本債券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百分之十時，本公司得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流通在外之債券。
- (5)賣回權

本債券於發行後屆滿二年之日為債權人提前賣回本債券之賣回基準日，債券持有人得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加計0.5%年收益率(以複利計算)之利息補償金將其所持有之本債券贖回。

(十二)保固負債準備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1月1日餘額	\$ 12,341	27,332
本期新增	6,254	-
本期迴轉	-	(9,778)
本期使用	<u>(5,772)</u>	<u>(5,213)</u>
12月31日餘額	<u>\$ 12,823</u>	<u>12,341</u>

保固負債準備主要與產品銷售相關，係依據歷史保固資料估計，合併公司預期該負債多數係將於銷售後一至三年度內使用。

(十三)營業租賃(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應付租金付款情形如下：

	<u>105.12.31</u>	<u>104.12.31</u>
一年內	\$ 21,066	13,435
一年至五年	<u>43,371</u>	<u>23,750</u>
	<u>\$ 64,437</u>	<u>37,185</u>

合併公司以營業租賃承租辦公室、廠房及停車場，租賃期間通常為一至五年。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營業租賃列報於損益之費用分別為20,070千元及13,124千元。

飛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四)員工福利

1.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與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調節如下：

	<u>105.12.31</u>	<u>104.12.31</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50,293	53,428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24,882)</u>	<u>(20,388)</u>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25,411</u>	<u>33,040</u>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提撥至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每位員工之退休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

(1)計畫資產組成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基金係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以下簡稱勞動基金局)統籌管理，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分別為24,882千元及20,388千元。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基金收益率以及基金資產配置，請詳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網站公布之資訊。

(2)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	\$ 53,428	47,927
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	1,350	1,311
淨確定福利負債再衡量數		
— 因財務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2,345	4,190
計畫支付之福利	<u>(6,830)</u>	<u>-</u>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u>\$ 50,293</u>	<u>53,428</u>

飛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

本公司確定福利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如下：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20,388	19,241
利息收入	396	371
淨確定福利負債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含當期利息)	(228)	137
已提撥至計畫之金額	11,156	639
計畫已支付之福利	<u>(6,830)</u>	<u>-</u>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 24,882</u>	<u>20,388</u>

(4)資產上限影響之變動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無確定福利計畫資產上限影響數。

(5)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本公司列報為損益之費用之明細如下：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當期服務成本	\$ 480	496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淨利息	<u>474</u>	<u>547</u>
	<u>\$ 954</u>	<u>1,043</u>
營業費用	\$ 954	1,043
計畫資產實際報酬	<u>\$ 168</u>	<u>508</u>

(6)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

本公司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如下：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1月1日累積餘額	\$ (3,062)	991
本期認列	<u>(2,572)</u>	<u>(4,053)</u>
12月31日累積餘額	<u>\$ (5,634)</u>	<u>(3,062)</u>

上述精算(損)益於當期以稅後淨額結轉其他權益項下。

(7)精算假設

本公司於報導日用以決定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重大精算假設如下：

	<u>105.12.31</u>	<u>104.12.31</u>
折現率	1.60 %	1.70 %
未來薪資成長率	2.00 %	2.00 %

確定福利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15年。本公司預計於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之一年內支付予確定福利計畫之提撥金額為803千元。

飛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8)敏感度分析

計算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時，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以決定資產負債表日相關精算假設，包含折現率及未來薪資變動等。任何精算假設之變動，均可能重大影響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之金額。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如下：

	對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	
	增加0.25%	減少0.25%
105年12月31日		
折現率	(1,304)	1,358
未來薪資	1,425	(1,236)
104年12月31日		
折現率	(818)	852
未來薪資	896	(774)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2.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中本公司、普達系統及羅捷系統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國外子公司依當地法令規定提繳退休金，在此等計畫下合併公司依規定提撥固定金額，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列報為費用之明細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成本	\$ 6,177	6,281
營業費用	16,785	11,341
	<u>\$ 22,962</u>	<u>17,622</u>

飛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五)所得稅

1.合併公司之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產生	\$ 143,842	169,472
調整前期之當期所得稅	<u>(7,862)</u>	<u>(1,085)</u>
	<u>135,980</u>	<u>168,387</u>
遞延所得稅利益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u>(4,347)</u>	<u>(7,205)</u>
所得稅費用	<u>\$ 131,633</u>	<u>161,182</u>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下的所得稅利益明細如下：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u>\$ 437</u>	<u>689</u>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之所得稅費用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稅前淨利	<u>\$ 1,003,480</u>	<u>1,203,914</u>
依本公司所在地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170,592	204,665
免稅所得	(107,060)	(123,256)
未認列暫時性差異之變動	11,504	830
國內投資(收益)損失	3,796	(6,034)
未分配盈餘加徵10%稅額	5,346	4,738
所得基本稅額	54,789	65,507
調整前期之當期所得稅	(7,862)	(1,085)
其他	<u>528</u>	<u>15,817</u>
	<u>\$ 131,633</u>	<u>161,182</u>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虧損，因合併公司可控制該項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確信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故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1)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u>105.12.31</u>	<u>104.12.31</u>
與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相關之虧損	<u>\$ 13,745</u>	<u>2,241</u>

飛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確定福利計畫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其他	合計
民國105年1月1日	\$ 5,996	7,038	16,345	29,379
認列於(損)益	(1,733)	770	(1,278)	(2,241)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437	-	-	437
民國105年12月31日	<u>\$ 4,700</u>	<u>7,808</u>	<u>15,067</u>	<u>27,575</u>
民國104年1月1日	\$ 5,257	5,936	16,353	27,546
合併取得	-	476	100	576
認列於(損)益	51	626	(108)	569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688	-	-	688
民國104年12月31日	<u>\$ 5,996</u>	<u>7,038</u>	<u>16,345</u>	<u>29,379</u>

遞延所得稅負債：

	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損益份額	未實現兌換利益	企業併購產生之無形資產	其他	合計
民國105年1月1日	\$ 26,230	3,106	-	21	29,357
合併取得	-	-	54,736	-	54,736
認列於損(益)	(2,215)	173	(4,525)	(21)	(6,588)
民國105年12月31日	<u>\$ 24,015</u>	<u>3,279</u>	<u>50,211</u>	<u>-</u>	<u>77,505</u>
民國104年1月1日	\$ 23,714	10,596	-	1,121	35,431
合併取得	-	562	-	-	562
認列於損(益)	2,516	(8,052)	-	(1,100)	(6,636)
民國104年12月31日	<u>\$ 26,230</u>	<u>3,106</u>	<u>-</u>	<u>21</u>	<u>29,357</u>

3.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除民國一〇一一年度尚未核定外，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二年度。

4.本公司兩稅合一相關資訊如下：

	105.12.31	104.12.31
屬民國八十六年度以前之未分配盈餘	\$ -	177
屬民國八十七年度以後之未分配盈餘	1,572,392	1,670,269
	<u>\$ 1,572,392</u>	<u>1,670,446</u>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146,898</u>	<u>91,987</u>

飛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u>105年度(預計)</u>	<u>104年度(實際)</u>
對中華民國居住者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14.30 %	13.81 %

自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起，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股東獲配之股利淨額或盈餘，其可扣抵稅額修正為原扣抵稅額之半數。另，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股東及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外之營利事業股東所獲配股利總額或盈餘總額之所含稅額屬已加徵10%營利事業所得稅實際繳納之稅額，得以該稅額之半數抵繳該股利淨額或盈餘淨額之應扣繳稅額。

(十六)股本及其他權益

1.普通股股本

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均為1,8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均為180,000千股；實收股本額均為1,463,683千元，已發行股份均為普通股146,368千股，所有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取。

本公司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之調節如下(以千股表達)：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1月1日期初餘額	146,368	132,947
資本公積轉增資	-	6,916
公司債轉換普通股	-	6,505
12月31日期末餘額	<u>146,368</u>	<u>146,368</u>

2.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u>105.12.31</u>	<u>104.12.31</u>
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溢額		
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	\$ 753,780	753,780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益變動數(附註六(七))	5,594	-
已失效員工認股權	2,433	2,433
處分資產增益	15	15
	<u>\$ 761,822</u>	<u>756,228</u>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飛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視需要及法令規定，另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以往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分配數不低於當年度稅後淨利彌補以往虧損、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及特別盈餘公積各項餘額後60%。

依公司法規定，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實收資本總額相等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供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依金管會民國一〇一年四月六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令規定，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末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末分配盈餘補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

本公司之股利政策採行平衡穩定之方式，配合整體環境及產業成長特性，並考量長期財務規劃及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若有發放現金股利，其分配不低於當年度發放股東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合計數之百分之十。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八日及一〇四年六月十二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每股股利(元)	金額	每股股利(元)	金額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現金	\$ 6.00	<u>878,210</u>	6.00	<u>829,900</u>

上列民國一〇三年度盈餘分配案，另以資本公積69,158千元轉增資發行新股6,916千股。

4.其他權益(稅後淨額)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確定福利計 畫再衡量數	合計
民國105年1月1日	\$ 18,516	(2,541)	15,975
外幣換算差異(稅後淨額)	(36,210)	-	(36,210)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稅後淨額)	-	(2,135)	(2,135)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17,694)</u>	<u>(4,676)</u>	<u>(22,370)</u>

飛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確定福利計 畫再衡量數	合計
民國104年1月1日	\$ 14,471	823	15,294
外幣換算差異(稅後淨額)	4,045	-	4,045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稅後淨額)	-	(3,364)	(3,364)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 <u>18,516</u>	<u>(2,541)</u>	<u>15,975</u>

(十七)股份基礎給付

普達系統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計有下列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權益交割之員工認股權憑證
給與日	105.6.16
給與數量(單位)	1,000單位，每單位可認購 普達系統普通股1,000股
合約期間	1年
授與對象	普達系統員工
既得條件	授予次日：100%

1.給與日公允價值之衡量參數

普達系統採用Black-Scholes評價模式估計給與日股份基礎給付之公允價值，所考量之因素彙總如下：

原始履約價格(元)	25.62元
預期存續期間(天)	4天
給與日股票之現時價格(元)	41.61元
預期波動率(%)	31.33%
給與日認股權公允價值	15.99元

2.員工認股權計畫之數量及加權平均履約價格相關資訊如下：

	105年度	
	認股權 數量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元)
期初流通在外數量	-	\$ -
本期給與數量	1,000	25.62
本期執行數量	(1,000)	25.62
期末流通在外數量	-	-

3.員工費用

普達系統於民國一〇五年度因員工認股權憑證產生之股份基礎給付酬勞為15,990千元。

飛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八)每股盈餘

1.基本每股盈餘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 881,816	1,016,596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146,368	144,852
基本每股盈餘(元)	<u>\$ 6.02</u>	<u>7.02</u>

2.稀釋每股盈餘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淨利(基本)	\$ 881,816	1,016,596
可轉換公司債之稅後利息費用	-	1,255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淨利(稀釋)	<u>881,816</u>	<u>1,017,851</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146,368	144,852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之影響	-	1,592
員工酬勞之影響	<u>943</u>	<u>1,226</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調整稀釋性潛在普通股影響數後)	<u>147,311</u>	<u>147,670</u>
稀釋每股盈餘(元)	<u>\$ 5.99</u>	<u>6.89</u>

(十九)收入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商品銷售	\$ 5,547,914	5,181,736
勞務提供	46,752	21,607
其他營業收入	<u>39,116</u>	<u>9,713</u>
	<u>\$ 5,633,782</u>	<u>5,213,056</u>

(二十)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3%~15%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3%為董監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若董事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者，計算股數之基礎以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收盤價為之。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75,000千元及80,000千元，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均為3,200千元，係以本公司該段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及董監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擬分派之員工及董監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之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前述金額與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二十九日及民國一〇六年三月十五日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分派之員工及董監酬勞金額並無差異，並全數以現金發出。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飛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廿一)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其他收入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利息收入—銀行存款	\$ 9,216	23,191
其他	<u>4,228</u>	<u>8,726</u>
	<u>\$ 13,444</u>	<u>31,917</u>

2.其他利益及損失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或有對價公允價值變動利益(附註六(六))	\$ 37,842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 淨利益	155	6,154
外幣兌換淨(損失)利益淨額	(28,474)	42,751
採權益法投資之減損損失(附註六(五))	-	(2,529)
其他	<u>(390)</u>	<u>-</u>
	<u>\$ 9,133</u>	<u>46,376</u>

3.財務成本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利息費用—銀行借款	\$ 1,466	-
應付公司債折價攤銷(附註六(十一))	<u>-</u>	<u>1,255</u>
	<u>\$ 1,466</u>	<u>1,255</u>

(廿二)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1.金融工具之種類

(1)金融資產

	<u>105.12.31</u>	<u>104.12.31</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放款及應收款(以攤銷後成本衡量)：	\$ -	160,121
現金及約當現金	2,257,734	2,413,793
應收票據及帳款	1,126,040	1,076,074
其他應收款	4,168	7,0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31,064	150,20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u>51,875</u>	<u>52,055</u>
	<u>\$ 3,570,881</u>	<u>3,859,319</u>

飛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金融負債

	<u>105.12.31</u>	<u>104.12.31</u>
其他應付款及其他長期負債(企業合併之或有對價)	\$ 35,217	-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69,143	-
應付票據及帳款	724,920	562,827
其他應付款	<u>63,771</u>	<u>70,588</u>
	<u>\$ 893,051</u>	<u>633,415</u>

2.公允價值資訊—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之管理階層認為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合併財務報表中之帳面金額趨近於其公允價值。

3.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下表係提供原始認列後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之相關分析，並以公允價值之可觀程度分為第一至第三級。各公允價值層級定義如下：

- (1)第一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 (2)第二級：除包含於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係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
- (3)第三級：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非基於可觀察之市場資料(非可觀察參數)。

	<u>105.12.31</u>				
		<u>公允價值</u>			
	<u>帳面金額</u>	<u>第一級</u>	<u>第二級</u>	<u>第三級</u>	<u>合計</u>
企業合併之或有對價	\$ <u>35,217</u>	<u>-</u>	<u>-</u>	<u>35,217</u>	<u>35,217</u>
	<u>104.12.31</u>				
		<u>公允價值</u>			
	<u>帳面金額</u>	<u>第一級</u>	<u>第二級</u>	<u>第三級</u>	<u>合計</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基金受益憑證	\$ <u>160,121</u>	<u>160,121</u>	<u>-</u>	<u>-</u>	<u>160,121</u>

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並無任何金融資產及負債移轉公允價值層級之情形。

4.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所採用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基金受益憑證係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其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

企業合併之或有對價係採用現金流量折現估計公允價值，其主要假設係考量發生機率以估計所須支付價款，並以折現後之現值估計。

飛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廿三)財務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因業務活動而暴露於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本附註表達合併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合併公司衡量及管理該等風險之政策及程序及相關量化揭露。

合併公司董事會負責發展及控管合併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風險管理政策之建置係為辨認及分析合併公司所面臨之風險，及設定適當風險限額及控制，並監督風險及風險限額之遵循。風險管理政策及系統係定期覆核以反映市場情況及合併公司運作之變化。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對財務活動進行監督及覆核，內部稽核人員扮演監督角色，定期將覆核結果報告董事會。

1.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合併公司因金融資產交易對方未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現金及約當現金、衍生工具交易、應收客戶之帳款及其他應收款等金融資產。合併公司金融資產之總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合併公司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係存放於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所持有之基金受益憑證係購買信用評等優良之公司所發行之基金，故合併公司認為不致產生重大之信用風險。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收票據及帳款餘額之47%及50%係由三家客戶組成。合併公司已建立授信政策，依該政策針對每一客戶個別分析其信用狀況以決定其信用額度，且定期持續評估客戶財務狀況並透過保險以降低信用風險。

2.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合併公司無法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以清償金融負債，未能履行相關義務之風險。合併公司定期監督當期及預計中長期之資金需求，並透過維持足夠的現金及約當現金及銀行融資額度，以管理流動性風險。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使用之短期借款融資額度分別為790,211千元及684,125千元。

下表為合併公司金融負債合約到期日，包括估計利息，其係依據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除或有價金外並以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

	合 約 現金流量	6個月 以內	6-12個月	1-2年	2-5年
105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69,143	69,143	-	-	-
應付票據及帳款	724,920	724,920	-	-	-
其他應付款	63,771	63,269	56	111	335
或有對價	35,217	-	3,529	31,688	-
	<u>\$ 893,051</u>	<u>857,332</u>	<u>3,585</u>	<u>31,799</u>	<u>335</u>

飛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 約 現金流量	6個月 以內	6-12個月	1-2年	2-5年
104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票據及帳款	\$ 562,827	562,827	-	-	-
其他應付款	70,588	66,784	3,195	-	609
	<u>\$ 633,415</u>	<u>629,611</u>	<u>3,195</u>	<u>-</u>	<u>609</u>

合併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3.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場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權益工具價格變動，而影響本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合併公司為管理市場風險，從事衍生工具交易，其運用受董事會通過之政策所規範。一般而言，合併公司以採用避險操作來進行損益波動之管理。

(1)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付)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付)款及其他長期負債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合併公司於報導日非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重大貨幣性資產與負債帳面價值(包含於合併財務報告中已沖銷之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項目)如下：

金額單位：千元

105.12.31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變動幅度	損益影響 (稅前)
金融資產					
美元	\$ 54,832	32.250	1,768,332	1 %	17,683
歐元	1,658	33.900	56,206	1 %	562
英鎊	1,091	39.610	43,215	1 %	432
金融負債					
美元	12,863	32.250	414,832	1 %	4,148
英鎊	889	39.610	35,213	1 %	352
104.12.31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變動幅度	損益影響 (稅前)
金融資產					
美元	\$ 53,983	32.825	1,771,992	1 %	17,720
歐元	472	35.880	16,936	1 %	169
金融負債					
美元	9,664	32.825	317,221	1 %	3,172

飛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由於合併公司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採彙整方式揭露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資訊，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外幣兌換淨(損失)利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28,474)千元及42,751千元。

(2)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之銀行借款皆採浮動利率基礎，並未透過簽訂利率交換合約將浮動利率轉為固定利率之情形。合併公司因應利率變動風險之措施，主要採定期評估銀行及各幣別借款利率，並與往來之金融機構保持良好關係，以取得較低之融資成本，同時配合強化營運資金管理等方式，降低對銀行借款之依存度，分散利率變動之風險。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浮動利率負債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1%，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或減少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之稅前淨利將減少或增加691千元及0千元，主係合併公司之浮動利率借款所致。

(廿四)資本管理

合併公司基於現行營運產業特性及未來公司發展情形，並且考量外部環境變動等因素，規劃未來期間所需之營運資金及股利支出等需求，保障合併公司能繼續營運，回饋股東且同時兼顧其他利益關係人之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提升股東價值。合併公司透過定期審核負債權益比例對資金進行監控。

報導日之負債權益比率如下：

	105.12.31	104.12.31
負債總額	\$ 1,347,696	1,081,444
減：現金及約當現金	<u>(2,257,734)</u>	<u>(2,413,793)</u>
淨負債(資產)總額	\$ (910,038)	(1,332,349)
權益總額	\$ 4,853,671	4,894,655
負債權益比率	(18.75)%	(27.22)%

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資本管理之方式並未改變，且負債權益比率並無重大變動。

(廿五)非現金交易之籌資活動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度之非現金交易籌資活動為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計304,044千元，請詳附註六(十一)。

飛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七、關係人交易

(一) 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本公司為合併公司之最終控制者。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無。

(三) 主要管理階層人員報酬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短期員工福利	\$ 58,228	42,469
退職後福利	909	648
股份基礎給付	<u>4,637</u>	<u>-</u>
	<u>\$ 63,774</u>	<u>43,117</u>

八、質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提供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u>資產名稱</u>	<u>質押擔保標的</u>	<u>105.12.31</u>	<u>104.12.31</u>
定存單	短期借款額度擔保	\$ 3,023	3,019
定存單	海關押金	217	214
應收帳款	銀行借款擔保	<u>99,685</u>	<u>-</u>
		<u>\$ 102,925</u>	<u>3,233</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 於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開立本票供銀行短期借款額度之擔保皆為500,000千元。

(二) 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之應付租金請詳附註六(十三)。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普達系統於民國一〇六年三月十六日經董事會決議，預計將以歐元1,130千元，取得德國Adasys GmbH Elektronische Komponenter ("Adasys")100%股權，此外為充實Adasys營運資金，普達系統將另增資歐元150千元及資金貸與歐元200千元。

飛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二、其他

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05年度			104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176,563	429,469	606,032	172,141	326,473	498,614
勞健保費用	14,470	25,462	39,932	14,267	21,379	35,646
退休金費用	6,177	17,739	23,916	6,281	12,384	18,665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6,783	15,365	22,148	6,277	6,348	12,625
折舊費用	81,138	15,967	97,105	80,062	15,306	95,368
攤銷費用	831	77,006	77,837	559	48,941	49,500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 資金貸與他人：

單位：新台幣千元/外幣千元

編號 (註一)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 對象	往來 科目	是否 為關 係人	本期最 高金額	期末 餘額	實際動 支金額	利率 區間	資金 貸與 性質 (註二)	業務往 來金額	有短期融 通資金必 要之原因	提列備 抵呆帳 金額	擔 保 品		對個別對 象資金貸 與限額 (註三)	資金貸與 總 限 額 (註三)
													名稱	價值		
1	普達系統	A公司	長期應 收款項	否	16,151 (EUR450)	15,255 (EUR450)	15,255 (EUR450)	2%	1	34,798	-	-	-	-	25,222	201,779

(註一)：編號之說明如下：

1. 本公司填0
2. 被投資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資金貸與性質之說明如下：

1. 有業務往來者
2.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註三)：資金貸予他人之個別對象貸放之限額為資金貸與前十二個月期間雙方業務往來金額與普達系統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5%孰低者為限，對總額限額為普達系統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40%為限。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千元/千股

買、賣 之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 名稱	帳列 科目	交易 對象	關係	期 初		買 入		賣 出				期 末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註二)	股數	售價	帳面 成本	處分 損益	股數	金額 (註三)	
本公司	Box Holdings	採用權益法之投 資	(註一)	子公司	-	-	4	471,900	-	-	-	-	-	4	470,517

(註一)：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一日併購Box Holdings，取得其100%股權，交易對象為原始個人股東。

(註二)：該買入金額471,900千元不含或有對價，相關資訊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六)。

(註三)：此係包含或有對價、本期認列之投資損失、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及未實現銷貨毛利等影響數。

飛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新台幣千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 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註三)	金額	佔總進 (銷)貨 之比率	授信 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 (付)票據、帳 款之比率	
本公司	普達系統	母子公司	(銷貨)	325,381	(6) %	月結60天	(註一)	(註二)	73,935	7 %	-

(註一)：本公司銷貨予關係人之價格，因商品規格不同，無一般交易價格可比較。
 (註二)：銷貨予關係人之收款條件為月結60天；而一般交易係出貨日起30天至75天內收款。
 (註三)：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僅揭露銷貨數，相對進貨金額不再贅述。

-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9.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 10.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 之關係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業 收入或總資產 之比率(註三)
				科目(註二)	金額	交易條件	
0	本公司	飛戀電子	母子公司	銷貨	61,216	月結90天內收款	1.09 %
0	本公司	普達系統	母子公司	銷貨	325,381	月結60天內收款	5.78 %
0	本公司	普達系統	母子公司	應收帳款	73,935	月結60天內收款	1.19 %

(註一)：編號之填寫方式如下：
 1.0代表母公司。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僅揭露銷貨及應收帳款占合併營收或資產1%(含)之金額，其相對之進貨及應付帳款不再贅述。
 (註三)：係以交易金額除以合併營業收入或合併總資產。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單位：千股/外幣千元/新台幣千元

投資公司 名稱	被投資公司 名稱	所在 地區	主要營 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期中最高持股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註一)
				本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股數	比率			
本公司	Flytech USA BVI	英屬維京 群島	投資及控股	38,652	38,652	100	100.00 %	23,919	100	100.00 %	(7,035)	(7,035)	
本公司	Flytech Japan BVI	英屬維京 群島	投資及控股	3,446	3,446	50	100.00 %	3,138	50	100.00 %	3	3	
本公司	Flytech HK BVI	英屬維京 群島	投資及控股	10,392	10,392	50	100.00 %	142,823	50	100.00 %	(1,518)	(1,518)	
本公司	Flytech CN BVI	英屬維京 群島	投資及控股	84,343	84,343	150	100.00 %	107,790	150	100.00 %	(4,482)	(4,482)	
本公司	飛迅投資	台灣	投資及控股	428,000	428,000	19,000	100.00 %	424,548	19,000	100.00 %	(22,332)	(22,332)	
本公司	Box Holdings	英國	投資及控股	471,900	-	4	100.00 %	470,517	4	100.00 %	(55,325)	(55,325)	
Flytech USA BVI	Flytech USA	美國	電腦及週邊 設備之買賣	36,358 (USD1,072)	36,358 (USD1,072)	700	100.00 %	22,816 (USD707)	700	100.00 %	(7,035)	-	
Flytech HK BVI	Flytech HK	香港	電腦及週邊 設備之買賣	10,433 (USD298)	10,433 (USD298)	1,000	100.00 %	142,800 (USD4,428)	1,000	100.00 %	(1,518)	-	
Flytech HK	aSAPPOS	香港	電腦及週邊 設備之買賣	31,690 (HKD7,500)	-	(註二)	100.00 %	20,573 (HKD4,948)	(註二)	100.00 %	(10,607)	(2,552)	(註三)
飛迅投資	昱景科技	台灣	電腦及週邊 設備之買賣	15,000	15,000	1,500	27.27 %	-	1,500	27.27 %	(4,018)	-	
飛迅投資	羅捷系統	台灣	電腦及週邊 設備之買賣	48,000	48,000	4,800	80.00 %	34,567	4,800	80.00 %	(16,606)	-	
飛迅投資	普達系統	台灣	電腦及週邊 設備之買賣	320,000	320,000	10,755	51.21 %	324,559	10,755	53.78 %	32,289	-	
普達系統	普達投資	台灣	投資及控股	4,100	4,100	(註二)	100.00 %	1,047	(註二)	100.00 %	(213)	-	

飛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期中最高持股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註一)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股數	比率			
普達系統	Poindus America	美國	電腦及週邊設備之買賣	32,195 (USD 1,000)	2,995 (USD 100)	1,000	100.00 %	13,440	100	100.00 %	(12,310)	-	
普達系統	Poindus UK	英國	電腦及週邊設備之買賣	14,297 (GBP 300)	5,004 (GBP 100)	300	100.00 %	2,402	300	100.00 %	(4,170)	-	
普達投資	Poindus GmbH	德國	電腦及週邊設備之買賣	1,195 (EUR 25)	1,195 (EUR 25)	(註二)	100.00 %	(597)	(註二)	100.00 %	(137)	-	
Box Holdings	Box UK	英國	電腦及週邊設備之買賣	472 (GBP 10)	-	10	100.00 %	125,345 (GBP 3,164)	10	100.00 %	(42,401) (GBP 1,025))	-	
Box Holdings	Box Sweden	瑞典	電腦及週邊設備之買賣	2,330 (GBP 49)	-	5	100.00 %	9,127 (GBP 230)	5	100.00 %	5,175 (GBP 125)	-	

(註一)：除昱系科技外，餘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沖銷。

(註二)：係有限公司，故無股數。

(註三)：係民國一〇五年度新設立。

(三)大陸投資資訊：

1.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等相關資訊：

單位：美元千元/新台幣千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期中最高持股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二)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股數	持股比例			
飛懋電子(上海)有限公司	電腦及週邊設備之買賣	69,089 (USD 2,000)	(註一)	69,089 (USD 2,000)	-	-	69,089 (USD 2,000)	(4,021) (USD 125))	100.00 %	(註三)	100.00 %	(4,021) (USD 125))	91,825 (USD 2,847)	-
飛捷電子(北京)有限公司	電腦及週邊設備之買賣	15,420 (USD 500)	(註一)	15,420 (USD 500)	-	-	15,420 (USD 500)	(462) (USD 14))	100.00 %	(註三)	100.00 %	(462) (USD 14))	13,926 (USD 432)	-

(註一)：投資方式為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二)：係依據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台灣母公司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投資損益。

(註三)：係有限公司，故無股數。

(註四)：於編製合併報告時業已沖銷。

2.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單位：美元千元/新台幣千元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84,509 (USD 2,500)	84,509 (USD 2,500)	2,717,462

3.與大陸被投資公司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之重大交易事項(於編製合併報告時業已沖銷)，請詳(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之說明。

十四、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合併公司有三個應報導部門：POS部門、ODM部門及電腦及週邊設備部門，POS部門主係從事端點銷售電腦及其相關週邊產品之設計、製造及銷售業務，ODM部門主係對國際級客戶提供端點銷售電腦等相關產品之設計、製造及銷售業務，電腦及週邊設備部門主係電腦週邊設備相關產品之設計、製造及銷售業務。

合併公司經營活動之組織運作係依銷售部門接單為劃分基礎，由於每一銷售部門之客戶規模、屬性及需要之行銷策略稍有不同，故須分別管理。

飛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營運部門損益係以稅前損益衡量，並作為評估績效之基礎。合併公司將部門間之銷售及移轉，視為與第三人間之交易。

(二)應報導部門損益、資產、負債及其衡量基礎與調節之資訊

合併公司之營運部門係以稅前損益作為管理階層資源分配與評估績效之基礎。報導之金額與主要營運決策者使用之報告一致。

合併公司營運部門資訊及調節如下：

	105年度					
	POS部門	ODM部門	電腦及週邊設備部門	其他部門	調整及銷除	合計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4,024,795	290,321	861,682	456,984	-	5,633,782
部門間之收入	106,600	334,245	38,300	79,203	(558,348)	-
收入合計	<u>\$ 4,131,395</u>	<u>624,566</u>	<u>899,982</u>	<u>536,187</u>	<u>(558,348)</u>	<u>5,633,782</u>
應報導部門稅前損益	<u>\$ 827,283</u>	<u>90,217</u>	<u>24,488</u>	<u>61,492</u>	<u>-</u>	<u>1,003,480</u>

	104年度					
	POS部門	ODM部門	電腦及週邊設備部門	其他部門	調整及銷除	合計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3,605,398	259,614	927,670	420,374	-	5,213,056
部門間之收入	223,771	232,055	41,616	39,494	(536,936)	-
收入合計	<u>\$ 3,829,169</u>	<u>491,669</u>	<u>969,286</u>	<u>459,868</u>	<u>(536,936)</u>	<u>5,213,056</u>
應報導部門稅前損益	<u>\$ 882,560</u>	<u>86,085</u>	<u>94,598</u>	<u>140,671</u>	<u>-</u>	<u>1,203,914</u>

(三)產品別及勞務別資訊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收入資訊如下：

單位：新台幣千元

產品及勞務名稱	105年度	104年度
產業電腦	\$ 4,631,035	4,364,892
週邊產品及其他營業收入	1,002,747	848,164
	<u>\$ 5,633,782</u>	<u>5,213,056</u>

飛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地區別資訊如下，其中收入係依據客戶所在地理位置為基礎歸類，而非流動資產則依據資產所在地理位置歸類。

<u>地區別</u>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如下：		
歐非洲	\$ 2,614,372	2,108,162
美洲	1,948,554	2,061,457
亞洲	914,643	860,879
台灣	<u>156,213</u>	<u>182,558</u>
	<u>\$ 5,633,782</u>	<u>5,213,056</u>
非流動資產：		
	<u>105.12.31</u>	<u>104.12.31</u>
台灣	\$ 1,248,328	1,343,553
亞洲	30,799	33,088
美洲	37	56
歐洲	<u>464,578</u>	<u>-</u>
	<u>\$ 1,743,742</u>	<u>1,376,697</u>

非流動資產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惟不包含金融工具及遞延所得稅資產。

(五)主要客戶資訊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合併總收入中來自POS部門客戶甲之金額	\$ 1,076,144	1,060,277
合併總收入中來自POS部門客戶乙之金額	931,163	954,237

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061244

號

會員姓名：(1) 張惠貞
(2) 施威銘

事務所名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信義路五段七號六十八樓

事務所電話：(02)81016666

事務所統一編號：0401600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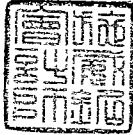
會員證書字號：(1) 北市會證字第一四一九號
(2) 北市會證字第二三五二號

委託人統一編號：212305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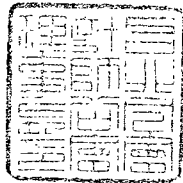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飛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五年度（自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起至

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一)	張惠貞	存會印鑑(一)	
簽名式(二)	施威銘	存會印鑑(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06

年

2

月

9

日

裝訂線